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鄭○○涉嫌行賄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鄭○○涉嫌對公務員行賄案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緣鄭○○與其配偶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（下稱新營分局）申報 101、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，經新營分局審核後發現漏報租賃所得，需補繳稅額，遂發函通知鄭○○及其配偶說明。詎鄭○○意圖為減少渠等應補繳之稅額，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犯意，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仟元紙鈔 20 張計 2 萬元，夾雜其他更正申請資料放入信封，再親至新營分局辦公室，佯稱補送更正申請資料，而將上揭夾藏賄款之信封交給不知情之承辦稅務員。嗣該稅務員將資料取出觀看時，發現其中夾有現金紙鈔，始查悉上情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偵辦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，認被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，審酌被告素無前科，且犯後坦認罪行，深表悔悟，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，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時間為 1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。